

湛河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网站管理要求，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事项，将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流程等情况以及法规政策、工作动态进行公开，为社会各界及时准确了解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及最新工作动态提供了便利。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法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保及时更新本单位工作动态、机构职能变化、财政预决算、信访法律法规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党员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一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处理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高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